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轉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28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名列於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030元），合共為11,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500,000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載於第3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1。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所限制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期支付其債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189,1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67,300,000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為擴大及改善其生產力而購入物業及機器約人民幣70,900,000元，以及土地及樓宇約人民幣15,600,000元。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楊宗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希先生

薛德發先生

吳建新先生

劉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先生

庄海峰先生

吳偉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除楊宗旺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乃截至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止的期間。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劉志強先生及庄海峰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吳偉文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將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宗旺先生（「楊先生」）	公司	220,900,000 (附註)	52.25%

附註：

此等股份乃以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Fu Teng Glob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u Teng Global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900,000 (附註a)	52.25%
楊雲仙女士	公司	配偶權益	220,900,000 (附註a)	52.25%
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 (附註b)	5.68%
林敦金先生	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000,000 (附註b)	5.68%
王惠恩女士	公司	配偶權益	24,000,000 (附註b)	5.68%

附註：

- 楊先生乃Fu Teng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楊先生及其配偶楊雲仙女士，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Fu Teng Global Limited持有的220,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林敦金先生乃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林敦金先生及其配偶王惠恩女士，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ina Plaza Tradings Limited持有的24,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根據Value Partners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就本公司向Value Partners Limited發行本金額3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8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而訂立的認購協議，Value Partners Limited可於該等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翌日直至其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66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0元)(可予調整)將該等

票據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再行使兌換權。該等票據獲全數兌換後，可發行最多45,454,5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及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即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之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8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848元）。

由於該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並無可作參考用途的市值，故此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此，董事無法就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作出任何評估。

於年內，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董事亦無於年初或年終獲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約7%。

購入股份或債券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權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的權益

年內，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Fu Teng Global Limited的股份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f)。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合計營業額分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於年內的合計採購額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2%，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

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2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的市場酬金水平後釐訂。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當時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有關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生效，並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的會計期間。然而，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明確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經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均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所需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吳偉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本報告所載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核數師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